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2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款余额为14.12亿元，贷款余额为28.52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在招商银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款余额为14.12亿元，贷款余额为28.52亿元。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相关预计额度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6年3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委员黄晓华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两名非关联委员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预计额度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6年3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邓伟栋先生、黄晓华先生、常黎先生、许薇娜女士、周爱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在招商银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3.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1日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5.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984.5601万元

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等，招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9. 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0,705.23 | 121,520.36 |
| 负债总额 | 117,896.24 | 109,185.61 |
| 净资产 | 12,728.75 | 12,260.14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75.32 | 3,374.88 |
| 净利润 | 1,511.26 | 1,495.59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招商银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中，招商银行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2.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招商银行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供的整体信贷业务，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3) 招商银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实际存款、信贷申请额度由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招商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招商银行为国内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招商银行开展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